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8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范振驊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13年度執聲字第18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振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范振驊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  
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  
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  
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  
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  
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  
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  
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  
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  
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  
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  
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竹地  
03 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本院先後  
04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附表「宣告刑」及  
05 「備註」列所示，且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有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本院  
07 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次  
08 查，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  
09 決確定日期之前，且均得易科罰金，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  
10 執行之刑，於法核無不合。

11 (二)爰審酌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詐欺罪，犯罪時間及手法相近，  
12 侵害法益及罪質雷同，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綜合判斷其整  
13 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  
14 量犯罪人個人特質，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及  
15 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  
16 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  
17 4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56年5月以下，且多  
18 數有期徒刑之執行刑不得逾30年)、內部界限(就如附表編號  
19 1所示之各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就如附表編號2所  
20 示之各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就如附表編號5所示  
21 之各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就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  
22 各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再參酌受刑人表示希望  
23 法院從輕定刑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31頁定應執行刑意見  
24 函），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敏萱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張華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附表：受刑人范振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